

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臺北市府(97)府法三字第09733395200號令修正第二條

中華民國93年1月12日臺北市府(93)府法三字第09228753900號令制定

第一條 臺北市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有關規定，特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市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- 二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十。
- 三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。
-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五 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融資利息之補貼支出。
- 二 勞工職業訓練之補貼支出。
- 三 房屋稅、地價稅之補貼支出。
- 四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- 五 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
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